

特急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社〔2023〕19号

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3 年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《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2〕321 号），现下达 2023 年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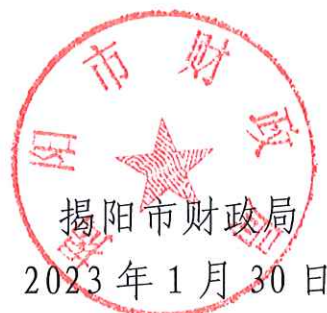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现下达 2023 年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共 90770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，项目代码 10000013Z135080009032），用于对参保人员的补助。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度“1100249——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 2023 年度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科目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直达资金”。

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，并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。同时此项资金为基层“三保”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A0401-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”，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、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，且保持不变。资金拨付市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，不纳入“三保”资金专户管理。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，在一体化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“三保”标识的指标，不得随意增加、删减和修改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请按照《预算法》、财社〔2022〕1号等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安排地方财政补助资金。

三、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绩效目标表（详见附件2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- 附件： 1.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情况表
2. 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1:

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补助资金情况表

单位: 万元

地 区	揭市财社(2021) 55号	揭市财社(2022) 25号	应提前下达金额	结算2022年中 央补助资金	本次下达金额
栏 次	1栏	2栏	3栏=(1栏+2 栏)*95%	4栏	5栏=3栏+4栏 (取整)
揭阳市合计	84,966	12,338	92,438.80	-1,668.84	90,770
榕 城 区	13,317	1,934	14,488.45	131.81	14,620
①原榕城区	7,357	1,068	8,003.75	167.03	8,171
②原空港区	5,960	866	6,484.70	-35.22	6,449
揭 东 区	14,195	2,061	15,443.20	-623.89	14,819
惠 来 县	16,169	2,348	17,591.15	-271.44	17,320
普 宁 市	29,718	4,315	32,331.35	-119.67	32,212
揭 西 县	11,567	1,680	12,584.65	-785.65	11,799

附件2:

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				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	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补助资金	
市级			揭阳市	
市级财政部门			揭阳市财政局	
市级主管部门			揭阳市医疗保障局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			
	其中：中央资金		90770万元	
	地方资金		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目标	目标1：巩固参保率。 目标2：稳步提高保障水平。 目标3：实现基金收支平衡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参保人数（人）	≥534万人
			指标2：财政实际补助标准（元）	≥610元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（%）	≥95%
			指标2：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（%）	≥95%
			指标3：重复参保人数（人）	0
			指标4：虚报参保人数（人）	0
			指标5：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	≥70%
			指标6：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为	≥55%
			指标7：实行按病种（组）、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	逐步推开
			指标8：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（月）	>3
			指标9：开展门诊统筹	普遍开展
		成本指标	指标1：预算成本控制	不超出预算
	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保对象满意度（%）	85%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医疗保障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31日印发